

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廢止總說明

「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2年3月20日以本府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北府法規字第102138167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本辦法規定本市都市計畫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老街街區風貌保存及管理的事項，期由老街管理委員會居民自治老街街區日常維護管理、申請舉辦(臨時)活動及依老街風格管理自主稽核等。

本辦法係為都市計畫之執行所訂定，惟考量老街街區管理委員會原籌設目的及功能已有相關管理機關及人民團體執行辦理，又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針對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保存訂有相關明確規範，因此擬廢止「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

有關老街街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部分，係由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自行維護管理，倘有違反使用管制內容則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